「[redacted]案」加入物價調整條款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 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范麗芳

主席致詞：略

壹、緣由：

一、依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redacted]公司(下稱[redacted]公司)及[redacted](下稱[redacted]公司)就[redacted])辦理「[redacted]案」，因契約成立時無法預料物價變動情形，且已超出可預期之範圍，爰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請求諮詢事項摘述如下（詳如附件一）：

（一）財物採購是否應有情事變更物價調整之適用？

（二）本採購案因涉及國際採購並未採用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簽署採購合約。本案因情事變更所做物價調整範圍與方式是否得由雙方依個案特性協商決定？

（三）本案採購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簽約後在美國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本案物價調整是否得以工程實際施作地點(即美國)之相關指數作為連動指數？

（四）本案物價調整之範圍是否得涵蓋所有未完成工作及未給付完成財物？

（五）本案物調指數基準月(BI)是否得以第一次開標月為基準月？

（六）本案之物價調整基準點(AI)是否得由契約雙方協商？。

貳、諮詢建議：

一、本次會議係就雙方對於契約解釋之歧異，依公平合理原則提供諮詢建議供雙方參考，非屬履約事項調解，本會本諸公平客觀的立場希望兩造和諧解決紛爭，公平合理解決問題，以免因訴訟時間冗長而影響雙方權益，雙方仍應本於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及主辦機關的權責，務實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二、機關辦理履約中採購案，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價款，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致發生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基於發生情事變更處理之一致性，得參照本會110年9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00019426號函、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及110年5月5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函之處理方式，並依個案契約相關約定辦理契約變更。

三、有關物價調整範圍與方式、物價調整指數、基準點(AI)及適用標的品項等事項，機關如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該等事項應由契約雙方依個案採購特性合意協調之。另因契約成立時，係以無物調為條件，廠商報價內容應已包含部分物價波動風險，爰協調時亦宜考慮此因素。

四、本案係具有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機關如參考民法情事變更原則與廠商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增加給付物價調整條款，得物價調整部分，係以廠商提出情事變更之時間點尚未完成之項目，財物採購得認定為「未交貨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契約價金，「已交貨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物價

指數調整方式；至工程部分，建議參考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由訂約雙方協議增加給付物價調整條款，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五、機關如仍有疑義，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就該疑義或爭議處理提供諮詢建議供機關參考。

六、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歧異，雙方對於個案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之。

參、發言摘要：

一、[redacted]公司及[redacted]公司：

有關[redacted]公司及[redacted]公司就本案發言摘要，詳附件二。

二、[redacted]：

[redacted]就本案發言摘要，詳附件三。

三、本會企劃處：

（一）民國93年之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為補貼性質；惟目前係依契約（包括契約變更）給付物價調整，爰似非屬補貼性質。

（二）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並不限於工程、財物及勞務。無規定「財物」採購案無情事變更之適用。

（三）按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難以認定其歸屬之採購案，如依前開規定認定採購案為財物採購時，並不代表該採購案即不具工程之性質。

（四）有關物價指數調整是否得以「工程實際施作地點（即美國）

之相關指數作為連動指數」，契約範本並無規定必須用工程會範本，雙方應依個案特性以公平合理之原則，由契約雙方協議方式辦理。

（五）有關物價指數調整係就未施工及未給付之部分調整，本案因屬帶有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工作項目包含工程施作及財物訂購，就其物調內容分述如下：

1.工程：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2.財物：財物採購得認定為「未交貨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契約價金及「已交貨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六）有關物價調整基準點因契約未約定，爰應就物價指數調整的目的，做最合理的分配，並由契約雙方協商訂定之。

四、本會工程管理處：

（一）本案屬具有工程性質的財物採購，本案契約已約定合約價款為總額價款，為固定金額且不隨物價指數調整。惟本案如符合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工程及財物採購因情事變更雙方協議物價指數調整應該沒問題。

（二）有關本案工程及財物物價指數調整是否有機會分開處理，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內容可參考本會函釋辦理。

（三）有關情事變更需雙方協議，爰如本會相關範本如能採用，得優先採用，如未能採用則由雙方另行協議，惟情事變更均需依雙方協議為之。

（四）有關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之歧異，為本次會議諮詢內容非屬契約條文之內容，爰所諮詢事項應由雙方依契約精神來協議，如未達成協議則以爭議處理途徑來處理。

五、本會技術處：

有關情事變更係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辦理，原則財物及勞務採採購應可適用民法的情事變更，至於如何執行應由雙方依契約精神及所提資料由雙方來協商。

六、蘇諮詢委員明通：

（一）本案係於[redacted]決標，預算金額為[redacted]元，決標公告記載之決標金額為[redacted]元，並載明決標金額之組成如下，其以新臺幣標示之決標金額[redacted]元(含營業稅)及決標總金額TWD [redacted](未含營業稅)，顯然係以當時新臺幣與美元之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新臺幣後，加總計算後之金額。

決標總金額(未稅)：[redacted]。

1.[redacted]部分(未稅)：[redacted]。

2.[redacted]部分(未稅)：[redacted]。

（二）依照上述決標金額之組成，得標廠商以美元報價之金額為[redacted]美元，以新臺幣報價之金額為[redacted]元。得標廠商為共同投標得標之[redacted]，報價金額折合新臺幣[redacted]元，[redacted]公司報價金額折合新臺幣[redacted]元。

（三）決標公告並記載:

1.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2.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採購案所需技術層次甚高，具資格參與投標之廠商絕大部分為國外廠商，廠商已慣於使用本公司多年來順應國際貿易契約條件所制

訂之中/英文契約，若強制改用工程會所頒布之契約範本，恐嚴重影響國際大廠之投標意願。」

（四）意見:

1.依照招標機關決標公告所載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及不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之理由為「國外廠商已慣於使用本公司多年來順應國際貿易契約條件所制訂之中/英文契約」，從文義而言，含有國外廠商已慣於使用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之契約條件之意思。

2.查工程會訂定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亦訂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只是各機關較少就財物採購契約訂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過去行政院對於國內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而訂定之補貼要點，及工程會對於物價指數調整之釋例，均係針對工程案件，其原因為國內營造業界反映鋼筋、混凝土等營建材料,有隨施工進度訂貨或供應材料廠商不願簽長期契約，致履約期間施工成本大幅上漲時，要求政府補貼之情形。

3.對於財物採購，工程會110年9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00019426號致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函說明，機關辦理履約中之「財物」採購案，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價款，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致發生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基於發生情事變更處理之一致性，得參照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說明二及110年5月5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函說明三之處理方式，並依個案契約相關約定辦理，可供財物採購案件辦理契約價金物價指數調整之參考。

4.關於申請諮詢廠商主張之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並未區分契約之屬性，因此財物

採購契約當然亦適用此一規定，而得聲請法院增加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申請諮詢廠商未聲請法院裁決，此一規定對於訂約雙方並無拘束力，僅得參考。如雙方欲參考此一規定增加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屬雙方權責，建議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諮詢，或參考工程會訂定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內關於雙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機制，處理廠商申請因物價上漲所衍生之請求事項。

5.得標廠商為共同投標得標之[redacted]，及[redacted]公司，都是世界知名、規模龐大、有經營制度、有避險經驗及避險方法的廠商，降低成本的能力亦較強，而本案契約金額高達新臺幣千億元，原本招標時即已於合約主文第四條合約價款C.訂明「合約價款為總額價款，為固定金額且不隨物價指數調整」，廠商於得標後要求訂約機關變更契約，增加給付物價調整條款，宜謹慎處理。建議廠商一併說明各種履約成本面對物價上漲的風險時，其內部係採取那些因應措施來降低風險及其影響，供機關判斷參考。

6.建議廠商具體說明其原投標金額的成本結構，及實際履約所發生的成本支出，以比較表呈現擬要求增加給付金額之各成本項目，實際差異情形。

7.對於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查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亦即對於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是否納入物價調整條款之適用範圍，可由機關於招標時預為載明。

8.如果機關有意願參考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增加給付物價調整條款，對於契約內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

數表內且非屬進口之工程項目，如以新臺幣標示契約價金者(不包括以美元標示之項目)，建議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由訂約雙方協議增加給付物價調整條款，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此外，建議已支付之預付款不予調整；以109年9月1日價格標開標月為物價指數調整之基準月(訂約雙方於本日會議時對此已有共識)；至於物價調整基準點，建議就適用標的品項之特性，由雙方合理協調之。

9.契約內之個別成本項目，如有具體客觀佐證資料，可證明廠商實際支付予分包廠商之金額大幅上漲，而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變更，非投標、決標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雖然與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有關，建議雙方亦得斟酌考量，例如將設施運至台灣之海運運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20分）